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111 号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111号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2月26日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76,4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7元。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4,116,54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67,64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48,899.88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6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账号：44050153140109101007）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帐号：7250690056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97,136,940.41元（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188,550.53元，手续费支出51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及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50153140109101007	55,100,000.00	55,125,712.3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725069005615	341,848,899.88	342,011,228.09	活期
合计		396,948,899.88	397,136,940.41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94.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苏州有巢氏 90% 股权		5,400	5,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年产 6.5 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4,610	14,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年产 13 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34,703	19,31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营销 OTO 推广平台项目		371	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4	39,694.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